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指南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指南

一、审批机关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受理地点：**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春晓路35号）

**办事窗口：**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交通方式：**可乘2路、7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150米即到。

二、申请材料清单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介质要求 | 数量要求 |
| 1 | 申请书 | 原件 | 纸质 | 1份 |
| 2 | 自然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 复印件 | 纸质 | 1份 |
| 3 | 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 复印件 | 纸质 | 1份 |
| 4 | 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 | 复印件 | 纸质 | 1份 |
| 5 |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 复印件 | 纸质 | 1份 |
| 6 | 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 复印件 | 纸质 | 1份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注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同时加盖公章。

三、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四、审批流程

**（一）申请**

**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2、网络提交：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22%20%5Cl%20%22/home)）。

**（二）受理**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收到申请单位申请后，在3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出具《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2日内向申请单位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核**

1、条件审查：对申请单位申办路政许可申请项目是否符合路政许可申请条件进行审查；

2、实地审查：对申请单位申办路政许可申请项目的路段地点进行实地勘察、核实；

3、意见征询：对申请单位申办路政许可申请项目涉及公路路产的，应当征求公路养护管理部门或者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四）审批**

准予审批的，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审批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五）送达**

申请单位自行到窗口领取或邮寄、快递。

五、受理范围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区域内三级公路30公里以下、四级及以下公路、小桥（含养护工程项目）建设投资项目的施工许可申请。

六、审批条件

**（一）予以审批的条件**

1、项目已列入年度基本建设计划；

2、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审批；

3、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审计；

4、建设用地（或单体控制性工程用地）已经批准，土地预审意见不能代替建设用地批复；

5、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招标确定；

6、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7、有明确的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应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明确相应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二）不予审批的情形**

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条件。

七、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关于实施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5〕258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曲靖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云政复〔2018〕23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马龙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曲政复〔2018〕171号）、《中共曲靖市马龙区委办公室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马龙区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马办发〔2018〕100号）及《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马龙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马政办发〔2018〕151号)。

八、审批收费：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十二、资质资格：无。

十三、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2、电话咨询：**（0874）6032477。

**3、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ome)）。

**（二）监督投诉**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投诉监督科，电话：（0874)6032488。

地址：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网址：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指南获取途径

指南可到 “马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网址：[http://www.malong.gov.cn](http://www.malong.gov.cn/)）”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流程图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提出申请**

**作出准予审批决定**

**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审核**

**符合**

**不符合**

**通知申请人整改**

**整改合格**

**证件获取**

**（在受理窗口领取）**

**整改不合格**

**不予审批**

**现场勘查**

**到期不整改**

**合格**

**不合格**

**公开并推送监管单位**

**告知补正材料**

**需要补正材料的**

**补正符合要求**

附件：

（公路建设项目名称）

施工许可申请书

|  |  |
| --- | --- |
| 申请人（项目法人）名称 |  |
| 申请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 |
| 组织机构代码（选填）： |
| 工商登记码（选填）： |
| 税务登记号（选填）： |
| 申请人（项目法人）地址及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姓名 |  | 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姓名 |  |
| 电话 |  | 电话 |  |
| 手机 |  | 手机 |  |
| 传真 |  | 传真 |  |
| E-mail |  | E-mail |  |
| 申请材料目录 |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 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注：1.本申请书由交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负责免费提供;

 2.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实施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  |
| ---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 路线起讫点： |
| 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指标： |
| 建设依据 | 工可报告批准机关： 文号： 日期：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机关： 日期： |
| 初步设计批准机关： 文号： 日期： |
| 施工图设计批准机关： 文号： 日期： |
| 批准总概算： 万元 其中部投资： 万元 |
| 土地征用办理情况 | 建设用地批准机关： 文号： 日期： |
| 交通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的审计意见 | （章）年 月 日 |
| 项目法人基本情况 | 项目法人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如有）： |
| 质量监督单位： |
| 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 |
| 申请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计划工期： 个月 |
| 该项目施工许可实施机关的下一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如有）：签字： （章）年 月 日 |
| 该项目施工许可实施机关审批意见：（章）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合同段 | 里程桩号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 单位名称 | 资质特级 | 合同价（万元） | 承建内容 | 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合同价（万元） | 监理人员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